**浙江省四川商会第四届理事会会费标准及使用办法**

**一、会费标准**

|  |  |
| --- | --- |
| **级 别** | **会 费** |
| 会 长 | 50万/届 |
| 常务副会长 | 10万/届 |
| 副会长 | 5万/届 |
| 理 事 | 0.5万/届 |
| 会 员 | 免 费 |
| 说 明：1、会费采用一次性收取，一届五年(共计60个月），从2019年5 月1日起执行，5月1日前入会的会员按照一届（60个月）收取会费，届中进入的新会员按届期剩余月份缴纳会费。会员届中如有职务调整，须填写会员职务变动表，按变动后级别会费的剩余月份进行缴纳。2、执行会长、监事会主席的会费标准参照常务副会长级；监事的会费标准参照理事级。3、会费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暂不接受其他缴纳方式。 |

会费缴纳后需通知商会秘书处会员部工作人员，及时进行缴费核实，并告知开具会费专用票据的相关信息，否则默认该会员主要企业名称开具票据。

4、会费收取后由本会出具行政部门统一收据。会费收支按照以

年度公开报告的方式加以说明。

**二、本会经费来源**

1、会员按规定缴纳的会费；

2、接收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和人士的捐赠；

3、政府资助；

4、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5、利息；

6、其他合法收入。**三、会费使用范围**

1、商会办公场地租金、物业、水电费；

2、商会党建工作日常活动费用；

3、会员服务、会务商务、文化品牌部门相关工作费用；

4、秘书处专职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费用（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5、商会开展公益活动；

6、秘书处日常接待、日常办公及差旅费用等。

7、其它通过会长办公会决议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

**四、会费使用办法**

1、本会会费按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和对外借贷。

1.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大额用款活动必须提请会长办公会批准，保证用款计划的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3、本会配备（或外包）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

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完成交接手续。

4、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5、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主动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

6、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浙江省四川商会账户信息**开户名：浙江省四川商会

开户行：浙商银行城西支行

账 号：3310010310120100072520